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15年12月14日至16日，日内瓦

海牙协定 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修正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一、背景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海牙体系”和(海牙)“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1. 要回顾的是，《〈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海牙)《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对邮递服务出现非正常情况时的保障作出了规定。第 5 条规定，有关方如果能够提供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说明未能遵守时限是第(1)款和第(2)款所述情形所致，则应予以宽限。
2. 用户和国际局之间今后所有的通信很有可能采用电子形式。在此方面，工作组在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上讨论了发给国际局的电子通信未能遵守时限的问题，并讨论了在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时，为未送达的电子通信提供保障的可能性¹。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工作组专门就西班牙代表团对第 5 条进行可能修正的提案进行了讨论。根据讨论结果，国际局被要求对拟议的修正进行修订，修订时须考虑到在该届会议上发表的评论意见²。

¹ 请参阅文件 H/LD/WG/2/9、H/LD/WG/3/3 和 H/LD/WG/3/8。

² 请参阅文件 H/LD/WG/3/8 第 63 段。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3. 继海牙工作组举行第三届会议之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马德里工作组”)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一项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共同实施细则》(下称“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进行修正的提案，以便对电子通信服务出现故障导致通信延误时的补救措施作出规定³。与海牙《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类似，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对通过邮递服务寄送的通信因不可抗力而未能遵守时限的情形规定了补救措施，但未考虑通过电子方式发送通信时未能遵守时限的情形。

4. 在进行上述讨论后，马德里工作组建议 2015 年 10 月的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下述有关第 5 条的修正案⁴：

“第 5 条

邮递服务和通过电子方式发送通信出现非正常情况

[……]

(3) [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有关方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应予以宽限：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原因是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出现故障，或者是该有关方无法控制的非常情况造成影响到该有关方所在地的故障，并且通信不迟于电子通信服务恢复后 5 天内发出。”

(4) [对宽限的限制] 只有当国际局在不迟于时限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收到本条第(1)、或(2) 或(3) 款所述证据和通信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其复印件时，方可依据本条对未能在时限内寄达的情况予以宽限。”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5. PCT工作组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七届会议，审议了一项提案，旨在修正《PCT实施细则》中涉及延长期限或对延误期限给予宽恕的相关规定，使之涵盖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的情形。具体而言，该文件建议进行以下修正⁵：

(a) 如某局或组织用于提交文件或缴纳费用的电子系统在一天中的相当一段时间里无法为用户所用，则将期限延至次日(细则 80.5)；以及

(b) 增加电子通信服务大范围意外中断访问的情形，在此种情形下，当事人可向某局申请对延误期限给予宽恕(细则 82 之四.1)。

6. 《PCT实施细则》的细则 80.5⁶和细则 82 之四.1⁷在本质上分别对应于海牙《共同实施细则》的第 4 条第(4)款和第 5 条。必须指出的是，在PCT体系下，不仅国际局，而且国家局和政府间组织也可以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受理来自用户的各类通信。

³ 请参阅文件 MM/LD/WG/12/2 第 2 段至第 7 段和附件一。

⁴ 请参阅文件 MM/LD/WG/12/7 Prov. 2 第 14 段至第 42 段、第 391 段和附件一，以及文件 MM/A/49/3 第 3 段和附件一。

⁵ 请参阅文件 PCT/WG/7/24。

7. 尽管PCT工作组认为认真预防电子通信系统发生故障至关重要，但感到细则 80.5 的拟议修正案具有太强的指令性，并认为把这一问题交由各国家局酌定更为适宜。部分代表团支持细则 82 之四的拟议修正案，但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该修正案不够明晰，或者并未体现出明显优于现行细则规定之处⁸。最后，国际局请各缔约方提供本国法律或程序中为用户提供电子通信系统发生故障时保护措施的信息。一份通函据此发出后，国际局收到了 37 份答复⁹。

8. 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国际局考虑上届会议上所作评论意见和对通函的答复意见之后，提出修正《PCT实施细则》。经过讨论，PCT工作组批准下述对细则 82 之四.1 的修正案，以期将其提交给 2015 年 10 月的PCT大会予以通过¹⁰：

“细则 82 之四.1：期限延误的宽免

(a) 任何相关当事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其未能遵守本细则中所规定的向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国际局办理手续的期限是由于在其居住地、营业地或者逗留地发生的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或者其他类似原因造成的，并且已尽可能快地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分 析

对延误电子通信时限予以宽限

9. 在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期间，海牙工作组均认为认真预防电子通信系统发生故障非常重要。就此而言，并本着相同的看法，马德里和 PCT 工作组完成了有关讨论，并议定将各自的提案提交给 2015 年 10 月各自的大会予以通过。

10. 《PCT实施细则》的细则 82 之四.1 是一条笼统规定，没有提及通信的具体格式。拟议的修正是在(a)款增加“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的措辞。这清楚地表明，这条规定适用于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并能使各局之间保持一致，因为国家局和政府间组织也将按照各自职能适用该规定。拟议的(a)款是：“(a)任何相关当事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其未能遵守本细则中所规定的……期限是由于在其居住地、营业地或者逗留地发生的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或者其他类似原因造成的，并且已尽可能快地办理了相关手续。”该款意在适用于影响众多用户的停机，诸

[脚注接上页]

⁶ 细则 80.5：在非工作日或法定假日届满
如果任何文件或者费用必须送达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的任何期限的届满日是下述日子之一：

(i) 是该局或者该组织不为处理公务向公众开放的日子；

(ii) 是在该局或者该组织所在地不投递普通邮件的日子；

[...]。

则该期限应顺延至上述四种情形均不存在的次日届满。

⁷ 细则 82 之四.1：期限延误的宽免

(a) 任何相关当事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其未能遵守本细则中所规定的向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国际局办理手续的期限是由于在其居住地、营业地或者逗留地发生的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类似原因造成的，并且已尽可能快地办理了相关手续。

(b) 这种证据应当在不迟于具体适用的期限届满后 6 个月，视情况提交至受理局、国际单位或者国际局。如果对上述情况的证明能使收件机构满意，期限的延误应予以宽免。

[...]。

⁸ 请参阅文件 PCT/WG/7/29 第 99 段至第 103 段，和文件 PCT/WG/7/30 第 306 段至第 319 段。

⁹ 请参阅 2014 年 11 月 27 日的通函 C.PCT 1433 和文件 PCT/WG/8/22。

¹⁰ 请参阅文件 PCT/WG/8/25 第 148 段和附件五。

如某城市或国家大部分区域的所有用户，而不是某一建筑物中的局部问题。为此，PCT工作组还商定向PCT大会提交一份声明，对拟议的该款加以解释¹¹。

11. 另一方面，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拟议的新第(3)款专门针对以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这条新规定指的是“*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出现故障，或者是该有关方无法控制的非常情况造成影响到该有关方所在地的故障，并且通信不迟于电子通信服务恢复后 5 天内发出*”。对这一拟议条款的注释阐明，该拟议修正案也适用于有关方所在地的互联网服务中断导致延误时限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方可以向国际局提供有关情况的真实可靠信息，例如有关方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出具的服务不可用的证明¹²。

12. 按照上述两种规定，有关方均应该提供令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表明未能满足时限是由于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系统出现故障，或者是由于不可抗力。此外，提供此种证据的时限是六个月——这一点与海牙《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第(3)款的现行规定相同。

因国际局电子通信系统不可用延长时限

13. 海牙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和报告中指出，“主席注意到国际局被要求修改拟议的细则第 5 条第(4)款的措辞和范围，同时考虑到工作组在该届会议进程中发表的评论意见，尤其是国际局的服务器停机的情况。”¹³关于服务器停机，秘书处澄清道，如果WIPO网站的电子通信设施不可用，例如由于国际局的服务器出现问题，这种情况就相当于细则第 4 条第(4)款所述的国际局的非办公日的情形。大韩民国表示有必要就此种理解作出明确规定，这一观点获得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的支持¹⁴。

14. 海牙《共同实施细则》第 4 条第(4)款涉及“届满日为国际局或局的非工作日”。此处的“局”既指被指定缔约方的局，又指申请人缔约方的局。与此对应的条款是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第 4 条第(4)款[届满日为国际局或主管局不办公之日]和《PCT 实施细则》的细则 80.5 条[在非工作日或法定假日届满]。就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第 4 条第(4)款而言，不仅国际局，而且马德里体系下的原属局和被指定缔约方均受这条规定的影响，而在 PCT 体系下，各种职能局，例如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等，都受到细则 80.5 的影响。

15. 如上文第 5 段和第 7 段所述，PCT工作组试图修正细则 80.5，但在第七届会议上未达成共识。根据对第 7 段所述PCT通函的答复，PCT工作组的秘书处得出的结论是，尽管多数局赞同主管局应当可以对该局接收文件的电子通信系统出现重大停机期间在当日届满的所有期限予以延期，但它们却不同意在《PCT实施细则》中规定如停机期的长度在当日某一时间段超过规定的最短期限时可予自动延期。反之，它们更倾向由受到这一问题影响的主管局作出有关是否对在某一天届满的国际申请的所有期限给予延期的任何决定。进一步讲，主管局依据现行细则 80.5(i)的规定，已经具有自己宣布在某一日不对外营业并延长所有在当日届满的期限的可能性。此外，对国家申请的期限延误给予的宽免在适用

¹¹ 请参阅文件 PCT/WG/8/22 第 22 段至第 25 段。拟议“谅解”的案文转录如下：

“有关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的第 82 条之四第 1 款的适用：

“在审议根据第 82 条之四第 1 款对于因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而未遵守期限的延误给予宽恕的请求时，主管局、单位或国际局应将电子通信普遍不可用解释为适用于影响广大地理区域或众多个人的停机，有别于与某一特定建筑物或单一用户相关的局部问题。”

¹² 请参阅文件 MM/LD/WG/12/2 第 6 段。

¹³ 请参阅文件 H/LD/WG/3/8 第 63 段。

¹⁴ 请参阅文件 H/LD/WG/3/8 第 54 段和第 55 段。

相同理由的情况下，也应对在PCT体系下提交的国际申请期限的延误给予宽免。因此，国际局认为这些规定似乎足以使主管局延长所有在该局电子通信系统出现重大中断的当日届满的期限，故没有必要对关于计算期限的第 80 条进行修正¹⁵。PCT工作组后来在 2015 年 5 月的第八届会议上肯定了上述分析和观点。

16. 另一方面，马德里工作组在近期讨论中也没有任何修正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第 4 条第(4)款的意图。相反，拟议的第 5 条第(3)款专门针对“与国际局电子通信的故障”。虽然第 5 条要求提交令国际局满意的证据，但国际局在这种特定情形中，最可能掌握全部情况。此外，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在 PCT 体系下设想的情况，如果国际局的电子通信系统在某日发生长时间停机，国际局有理由按照现行第 4 条第(4)款的规定，宣称在该日不办公，并对在该日届满的所有期限予以延长。

17. 上述考虑也应适用于海牙体系。因此国际局认为，可以适当参照 PCT 工作组和马德里工作组的决定或方法。另外，在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的运行中，国际局在考虑电子通信系统的情况和停机期时，很有必要适用类似的门槛，以便作出是否宣布在某日不办公的决定。这样的决定应该逐案作出，而且针对由国际局提供的每种电子通信服务，所作决定可能不尽相同，因为设想中仅有个别电子通信系统可能出现不可用的情况。尽管如此，一定的灵活性将使国际局更好地维护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用户的利益。因此，没有必要对海牙《共同实施细则》第 4 条第(4)款进行修正。

18. 如果出现国际局需要声明在某日不办公的情形，国际局应该按照细则第 26 条第(2)款的规定，立即在 WIPO 网站就此作出声明。同样，一旦电子通信服务恢复正常，也应该就此在网站上作出声明。

三、提 案

19. 按照计划，WIPO 网站上提供海牙案卷管理器(下称“HPM”)，申请人可以通过该界面对国际局针对国际申请中的不规范所发出的不规范通知进行答复。HPM 接着将把服务扩展至其他类型的请求，例如对涵盖国际注册整个生命周期的所有权变更、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进行登记的请求。因此，在不远的将来，越来越多的通信将以电子格式进行。例如，2014 年和 2015 年对电子续展界面的使用率已达到 70%左右。

20. 鉴于上述内容，并考虑到海牙工作组近期的讨论和 PCT 工作组以及马德里工作组近期取得的进展，拟建议同样对海牙《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进行修正。考虑到第 5 条与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拟议修正案在结构上的相似性，海牙《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中拟议的新第(3)款将专门针对以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

21. 新第(3)款的措词取自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拟议的第(3)款。按照该新款规定，有关方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能够提供满意的证据，说明未能在时限内递达是因为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出现故障，或者是因为该有关方无法控制的非常情况造成影响到该有关方所在地的故障，则应予以宽限。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在后一种情况下，该款规定应适用于影响大量用户的停机，诸如某城市或国家大部分区域的所有用户，而不是某一建筑物中的局部问题。没有任何理由以其他的方式来解读 PCT、马德里和海牙在这方面的拟议条款。因此，有关方应当向国际局提供有关情况的真实可靠信息，例如有关方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出具的服务在所涉期间不可用的证明。

¹⁵ 请参阅文件 PCT/WG/8/22 第 20 段和第 21 段。

22. 该款新规定还要求有关方在电子通信服务恢复后尽快重新发送通信。拟议的修正含有“不迟于电子通信服务恢复后五天内”的措辞，这是参照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的拟议修正案，并与本条前两款关于通过邮局或投递服务递送通信的规定保持一致。尽管如此，如果工作组认为电子通信独有的特征可以缩短这一时限，那么也可以规定较短的时限。

23. 提议对现行的第(3)款进行相应修正，将其重新编号为第(4)款。提交证据的期限，连同缺失的通信(如果此种通信尚未发出的话)，仍定为六个月——这与马德里《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拟议修正案为通过邮递服务递送通信所规定的时限是相同的。同样，如果工作组认为电子通信独有的特征可以缩短这一时限，那么也可以规定较短的时限。

24. 此外，提议对第 5 条的标题进行修正，以便澄清本条的目的。

25. 还需要明确指出的是，国际局由于紧急情况或由于其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而可能适用第 4 条第(4)款，与有关方在同样情形下可能执行第 5 条并不相互排斥。

26.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中的提案并就此提出评论意见；并

(ii) 说明是否建议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本文件附件所载草案中提供的对《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的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

[后接附件]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17年1月1日]生效)

第5条

~~邮递服务出现非正常情况~~对延误时限的宽限

[...]

(3) [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的通信]有关方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应予以宽限：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原因是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出现故障，或者是该有关方无法控制的非常情况造成影响到该有关方所在地的故障，并且通信不迟于电子通信服务恢复后五天内发出。

~~(34)~~ [对宽限的限制] 只有当国际局在不迟于时限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收到本条第(1)、~~或~~(2)或(3)款所指的证据和通信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其副本时，方可依据本条对未能在时限内寄达的情况予以宽限。

[附件和文件完]